

#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中部 期中作業檢查日期及範圍公告

111.10.18

檢日期	10/24 (星期一)	10/25 (星期二)		10/26 (星期三)		10/27 (星期四)		10/28 (星期五)
科目	數學	生物/理化	公民	英文	歷史	地球科學	地理	國文
七年級	1-1~1-4	習作第一章	習作 L1-L2	習作 Starter~Unit 2	習作 L1-L2		習作 L1-L2	作文 2 篇
八年級	1-1~2-1	習作第一章	習作 L1-L2	習作 L1-L2	習作 L1-L2		習作 L1-L2	作文 2 篇
九年級	1-1~1-3	習作第一章	習作 L1-L2	習作 L1-L2	習作 L1-L2	習作第五章	習作 L1-L2	作文 2 篇

## ＊ ＊ 請全班同學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＊ ＊

- (1) 作業檢查由學藝股長、各科小老師協助辦理，全班同學應聽從學藝股長的通知、指派，完成作業檢查。
- (2) 本次檢查作業科目、範圍如上表。同學應於各科作業封面標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寫完各科作業檢查範圍，且經批改、訂正完，再送交檢查。
- (3) 各科作業負責人為學藝股長或指派小老師。請以誠實、積極之態度協助作業檢查事宜。
- (4) 各科作業負責人負責收齊作業，並據以填寫「作業檢查登記表」。請提早收齊作業、誠實填寫登記表。作業請翻開檢查範圍的末頁，依座號順序疊放。檢查當天上午 8：50 下課時間將作業和登記表送到知新閣一樓，下午 1：50 下課領回作業。
- (5) 作業檢查完會附檢查結果一份，領回作業後請將檢查結果公告全班，並通知未通過的同學儘速補交。補交期限至 11/2 止。
- (6) 罰則：學生作業未通過檢查每科記警告 1 次。如因負責人未通知導致未通過，則懲處負責人。(請負責人務必善盡通知責任)
- (7) 作業檢查或補交相關問題，請利用下課時間洽詢教務處幹事。

